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2159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債 務 人 危志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目前存放於玉山銀行左營分行之存款債權，該公司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此有債權人陳報之第三人銀行資料在卷可稽。衡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賴良杰